

#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冀教工委〔2019〕18号

---

##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省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全覆盖，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内生免疫力”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审委〔2019〕4号）精神，结合全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

校)内部审计工作实际,现就加强高校内部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高校内部审计监督是高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强化过程监管的重要方式,是提高资源绩效的重要保障。构建完善的高校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作用,对促进高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促进强化内部风险防控。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东峰同志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内审监督机制,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已经建立内审机构的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尚未建立的要及时建立。内审机构要和财务分开设立,需由不同领导分管。各地、各部门、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上来,把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强化政治责任,认真谋划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自觉用实际行动服务好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 **二、建立健全机构，科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省属高等院校应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全省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现有机构编制架构的基础上，科学统筹，内部调剂，加快推进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健全完善机构，明确职责任务，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已经独立设置内审机构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已设置内审机构但尚未独立的高校，要尽快按规定独立设置，规范内审体制机制；尚未设立内审机构的高校，要及时设置独立的内审机构，明确相关职责，尽快开展工作。各高校要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审机构独立设置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需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各高校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各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的内审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工作，可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执行。

## **三、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能**

各高校内审机构要加强对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估，对办学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执行计划、预算、程序、合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要重点对本学校公务支出预算管理、“三公”经费管理、会议和培训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公楼及教育教学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物资采购、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在高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各高校要加强内部审计项目、内部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整合开展战略规划、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要大力推广运用计算机审计方法，全面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审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建立以在线审计、实时审计为特征的联网审计，对职责分离、授权控制、资金资产管理等内控执行情况实行有效监督，全面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要加强审计整改，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有效遏制“屡审屡犯屡改再犯”现象的发生。要注重内部审计结果应用，把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 **四、加强管理考核，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各高校要按照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提质升级行动的要求，全面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学校治理体系，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审计

厅加强对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首先把具有独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校，纳入升级对象。对升级对象内审管理体系、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制度建设、领导重视程度、经费保障、备案机制、机构负责人权限、接受指导监督情况、队伍素质提高、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实施过程、审计报告、问题整改、审计成果应用、文书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信誉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内部审计独立性越强、领导重视程度越高、工作质量越好、成果应用越充分的高校，信誉等级越高。

对达到 A 等级的高校，将由省审计厅按程序确定为减审或免审对象；对达到 B 等级以上的高校，将充分利用学校内部审计力量和审计成果；对没有独立设置内审机构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审计厅进行重点督导和经常性审计监督。

## **五、适应新时代需求，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审计人员面临的新要求新挑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内部审计队伍。要选好配强内部审计人员，将思想作风过硬、专业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内部审计队伍，激励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

原则、认真履职。各高校要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以审代训”、参加有关培训交流等方式，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

## **六、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内部审计监督合力**

各高校党委要认真落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各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的，都要向党委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各高校要积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高校要建立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机制，在监督信息共享、监督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方面形成监督合力。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内部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对拒绝、拖延整改，或因整改落实不力而导致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省属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内审机构独

立设置情况，请务必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形成专题报告，加盖党委公章报省教育厅审计处。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2月5日印发

---